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63
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

一般性辩论

1996年10月4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大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布隆迪代表团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先生今天,1996年10月4日,星期五,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讲话的答复。

请将该答复文本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桑泽·特伦斯(签名)

附件

布隆迪代表团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1996年10月4日在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关于布隆迪局势的讲话的答复

布隆迪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代表团感兴趣地聆听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先生今天,1996年10月4日上午的讲话,特别是其中关于布隆迪局势的部分。

布隆迪代表团衷心感谢坦桑尼亚姐妹共和国愿意帮助布隆迪人民克服危机,致力寻求整个大湖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但是,布隆迪代表团必须就邻国1996年7月31日阿鲁沙首脑会议提出的要求,向大会作必要的澄清,并指出所有这些要求都已履行。

这些要求关于下列几点:

1. 恢复国民议会;
2. 恢复政党活动;
3. 同武装集团对话。

1996年10月1日,布隆迪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已清楚指出,1996年9月13日第100/023号法令恢复了议会和政党。代表团并重申布隆迪政府坚决地和庄严地保证毫无例外地同一切有关的政治伙伴、包括武装派别讨论我国所有的基本问题。

所有这些措施都已通知分区域各国国家元首、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我们组织的最高机构。

关于这点,应该特别提到1996年9月2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A/51/409-S/1996/788)。

布隆迪政府相信这样已履行邻国的各项要求。所以它再次迫切要求邻国立即解除对布隆迪实施的不合理和非法的禁运。这样一种决定会有助于减轻三年战争使得

非常虚弱的全体布隆迪人民难以形容的苦难,同时促进组织对话,特别是开放陆、海、空交通路线。
